

新竹縣112年8月至9月份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就業服務法第5條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
之事業單位名單

項次	事業單位名稱/負責人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	處分金額
1	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/溫芳蘭	性別平等工作法(原性別工作平等法)第13條第2項	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	112年府勞資字1123935126號	1120915	100,000
2	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/陳曾基	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	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因身心障礙為由，予以歧視。	111年府勞資字1113934088號 111年府勞資字1113934865號	1110915 1111025(更正)	300,000
3	佳測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方志恆	性別平等工作法(原性別工作平等法)第13條第2項及第36條	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 雇主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，予以不利處分。	112年府勞資字1123930179號	1120112	120,000
4	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蘇源茂	性別平等工作法(原性別工作平等法)第21條	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復職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	112年府勞資字1123932433號	1120508	20,000
5	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/華立企	性別平等工作法(原性別工作平等法)第13條第2項	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	110年府勞資字1103931913號	1100427	100,000